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磊、彭雪峰、王承远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